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	1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	2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	3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	4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资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金额，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登记机关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	5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	6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2023 修订）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	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反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 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	10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	11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	12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3	13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	14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经营、拍卖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正）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	1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	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	18	行政处罚	对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	19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以欺骗方式有奖销售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0	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有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	21	行政处罚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有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	2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经营活动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 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	2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	2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	2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的，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7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8	28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9	29	行政处罚	对为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实施欺诈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规】《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	3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排除消费者的权利的处罚	【法规】《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第五条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	31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法律】《拍卖法》（ 2015 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	32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法律】《拍卖法》（ 2015 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	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	3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	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8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9	39	行政处罚	对销售产品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0	4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1	41	行政处罚	对为禁止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2	42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经营者使用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3	4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4	44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损毁样品处罚	【法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第二十五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发力、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5	45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6	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假冒注册商标、使用未注册商标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志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47	47	行政处罚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8	48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9	49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书、印章、签名，诋毁其他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0	50	行政处罚	对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使用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1	51	行政处罚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 修正）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2	52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货物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修订）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3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在规定的部门备案及存查的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的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4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或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或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或者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5	55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6	56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7	57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8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 以上 20 %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59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0	6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1	61	行政处罚	对申请成为直销企业时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2	6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3	6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4	6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5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6	6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7	6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8	6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给付直销员报酬和进行消费者退换货服务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69	6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0	7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1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法规】《金银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2	7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3	73	行政处罚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4	74	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5	75	行政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6	76	行政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7	77	行政处罚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8	78	行政处罚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79	79	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0	80	行政处罚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1	81	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2	82	行政处罚	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3	83	行政处罚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4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20 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5	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6	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7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8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89	89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未经审核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0	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1	91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2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3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4	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5	95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转让未经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妥善保管、移交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6	9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7	9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规从事交易的处罚	【法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第 17 号令）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8	98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99	99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0	100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或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1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菌种和种养殖广告或损害未成年人权益广告或未经审查广告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2	102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有关规定或广告贬低其他经营者、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3	103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发布业务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04	104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规定于未按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05	105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款、（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6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07	10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08	1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9	10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 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0	1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条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1	11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2	1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3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管方面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4	11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经营中违反安全监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5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农业机械产品的经营者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16	116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7	11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法律】《标准化法》（2017 修订） 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修订） 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8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9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0	1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1	121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2	1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法律】《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3	1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第二十二條、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4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七条、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人民币样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5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6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7	12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8	128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29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经营的处罚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30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 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1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2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33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4	13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35	135	行政处罚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36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7	137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8	1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旅游法》（2018 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9	1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快递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邮政法》（2015 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0	140	行政处罚	对畜牧经营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1	1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法律】《枪支管理法》（2015 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2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3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4	1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 92 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5	1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6	14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7	1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8	14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反垄断法》（2022修改）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49	14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0	15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1	15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2	15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3	15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4	1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5	1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6	156	行政处罚	对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7	157	行政处罚	对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8	15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59	15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0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61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技术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2	1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63	16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三十四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和处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4	16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65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6	1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67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68	16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9	16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0	170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1	1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2	17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3	17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4	17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5	175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6	1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7	17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78	178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9	17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0	18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1	1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2	1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修订 ）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3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结束后，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送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并抄送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处理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4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 修改）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5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正）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6	186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7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8	188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89	18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0	190	行政处罚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1	19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2	19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3	193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4	19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5	195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6	196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7	19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8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199	199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0	2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行政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22 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1	20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 第五十九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2	202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 2 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03	203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4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5	205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 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 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6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07	2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标准化法》（2017 修订）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08	2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处罚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09	209	行政处罚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法律】《标准化法》（2017 修订）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0	2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1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12	212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3	213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4	2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5	215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6	2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17	217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8	218	行政处罚	对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19	219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0	220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1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2	222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3	2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及国务院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4	2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5	225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6	2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7	227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8	228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29	2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法规】《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0	2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1	2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法规】《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2	23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3	23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4	2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5	2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6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7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标准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8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 修订）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39	239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0	240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法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41	2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42	2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3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4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5	2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6	2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 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7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九、二十条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48	2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49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0	2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1	2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52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53	25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机动车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4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55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8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6	256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7	2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58	258	行政处罚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59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相关规定生产、出厂销售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0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61	261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2	2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3	263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64	2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5	265	行政处罚	对五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6	266	行政处罚	明知从事六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7	26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组织生产经营食品、保健食品、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8	2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69	269	行政处罚	对集市、展会举办责任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70	2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1	271	行政处罚	对十三类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2	2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3	273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4	27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5	2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76	27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7	27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78	278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有证的单位的主管人员、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79	279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0	280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1	2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2	2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3	28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84	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5	28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86	286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的主管人员、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87	287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8	2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9	2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90	290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法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1	291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法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2	2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93	29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和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九条 未按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4	29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5	2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6	2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97	29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8	2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法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299	2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0	3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1	301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召回情况及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2	30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召回制度、拒绝协助开展调查、未提交评估报告、召回计划、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经备案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3	303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4	304	行政处罚	销售、使用假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5	305	行政处罚	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6	306	行政处罚	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7	307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08	308	行政处罚	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9	309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0	310	行政处罚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1	31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12	312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3	31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其配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4	314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15	315	行政处罚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6	31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17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18	3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19	319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0	320	行政处罚	对麻精药品批发企业七类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1	32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2	3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3	3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召回、未按要求重新召回、未按要求记录或报告召回医疗器械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4	3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建立召回制度、不配合调查、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擅自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5	325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使用缺陷医疗器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26	326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调查、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7	3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中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8	328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9	3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产品备案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30	3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经营非法产品等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1	3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生产，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运输、驻村，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2	3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执行相关制度及违法经营使用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3	33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34	334	行政处罚	发布医疗器械虚假广告的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5	3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6	33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37	337	行政处罚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38	338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9	33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40	3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41	341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2	3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3	343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负责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案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44	344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5	345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或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46	346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从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7	34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食盐、非食用盐外包装、标识规定的处罚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48	34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49	34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0	35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未依法纳税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八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1	35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九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2	352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十一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3	35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时，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4	35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时，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5	35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6	356	行政处罚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未即时开具，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7	35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58	358	行政处罚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9	35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未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约定的支付期限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第十四条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 60 天。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60	36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未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第十六条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1	36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62	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或者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3	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64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	【法律】《疫苗管理法》（主席令 30 号）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5	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66	5	行政强制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7	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68	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及其生产工具，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七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69	8	行政强制	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	【行政法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4号令）第六十三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行政措施：（一）行政告诫；（二）责任约谈；（三）责令限期整改；（四）责令暂停相关药品销售和使用；（五）责令召回药品；（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0	9	行政强制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1	1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2	11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3	1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22 号）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4	13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5	14	行政强制	查封或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6	15	行政强制	查封或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7	16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8	17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79	18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取缔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0	19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取缔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81	20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取缔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2	21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取缔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3	22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务的查封、扣押	【法律】《广告法》（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84	23	行政强制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5	24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法律】《价格法》（主席令第 92 号）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6	2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第六十一条（三）、（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87	26	行政强制	对违规计量器具的封存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8	2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进口产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89	28	行政强制	对食盐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390	1	行政奖励	对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管股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91	2	行政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 第二条第一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 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 号) 三、奖励资金来源和奖励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38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全省各级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监管部门) 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相关线索，经各级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行为。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92	3	行政奖励	对高新产业专利资助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2024修改）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利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制度，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有关信息纳入统计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事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专利申请、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奖励、专利维权援助、专利服务等事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奖，对在技术创新与专利实施中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专利项目给予奖励。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	
393	4	行政奖励	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举报奖励；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稽〔2017〕125 号）二、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 各地要积极、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保障举报奖励资金落实到位。要根据《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对奖励程序、奖励标准计算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上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协调股、质量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94	1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三十七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股	
395	1	其他类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96	2	其他类	计量器具检定	【法律】《计量法》（2018 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股	
397	3	其他类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股	

总序号	分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98	4	其他类	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法律】《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药械股、保化股	